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8888

一. 标题: 机翼-机翼 2 号翼肋处后梁根部连接附件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BAe146系列,所有型别,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225(2016 年 11 月 9 日颁布);

2. CAD2007-B146-05, 39-5797 (2007 年 10 月 24 日颁布);

2. BAE 系统公司 ISB 57-033 R09 版(2006 年 10 月 10 日颁布),或 R10 版(2011 年 7 月 20 日颁布),或 R11 版(2015 年 4 月 29 日颁布),或 R12 (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布);

及上述 SB 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07-B146-05 R1 39-5815

英国宇航公司为了查明在机翼 2 号翼肋处后梁根部连接附件处的燃油泄漏和紧固件失效,于 1989 年颁布了 SB 57-033。CAD1989-B146-03, 39-0325 要求完成了上述 SB。该 SB 的 R1 至 R7 版本是对 HCM01447A 改装前的标准装配进行检查,检查内容是燃油泄漏与发生松动或断裂的螺栓。HCM 01447A 号改装提出在连接附件处使用拉紧螺栓来替代原来的高锁螺栓。由于在完成 HCM 01447A 改装后又出现

的燃油泄漏和紧固件失效，该 SB 的 R8 版本提出对进行 HCM01447A 改装后的连接结构进行检查。对完成了 HCM 01447A 改装后的结构进行检查的同时还须维护机翼结构的完整性。

BAE 系统公司现在发布了 SB 57-033 R9 版提出基于日历时间的特殊附加检查要求，为了对执行 HCM 01447A 改装前后的安装结构进行应力腐蚀失效控制。

因此，CAD 2007-B146-05(后来进行了升版)取代了CAD1989-B146-03，39-0325并且按需按照BAE Systems SB 57-033R9 的要求完成检查以及改进措施。

自CAD2007-B146-05R1颁布后，BAE系统公司颁布了服务通告SB 57-033 R12来纠正该服务通告R11版中符合性文字内容和符合性流程图之间的矛盾。该矛盾可能已经导致了对符合性时间间隔的错误计算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2007-B146-05R1的要求，并且要求使用BAE系统公司SB57-033 R12版中规定的经过纠正的符合性时间间隔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检查和纠正措施：

- (1) 按照BAE系统公司 SB 57-033 R12版的要求，在不超过其中规定的门槛值之前，并随后以不超过规定的时间间隔，完成对飞机机翼2号翼肋处后梁根部连接附件处的油箱外部的检查。
- (2) 如果，在本指令第（1）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，发现了不符合项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BAE系统公司 SB 57-033 R12版的要求，对受影响的机翼完成一次机翼油箱内部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认可：

- (3)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BAE系统公司 SB 57-033 R09版，或R10版，或R11版的要求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可以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但是自本指令生效后，检查和纠正措施必须按照BAE系统公司 SB 57-033 R12版的要求完成。

附加工作：

- (4) 对于按照BAE系统公司 SB 57-033 R11版的规定的符合性流程图已经完成检查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，检查该飞机的

维修记录确定是否使用了正确的检查间隔，并确保飞机在以后的检查时使用本指令要求的正确的检查间隔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谭 震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